



2026年8月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热电”)控股子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环保”)因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拟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签订《2026-2027年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处置金额2,990万元(含税,按暂定数量预估,以实际处置量为准,下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起一年。

●鉴于排水公司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全资孙公司,杭州热电系城投集团控股孙公司,故排水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临江环保拟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日常关联交易之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预计额度项下,2026年1-6月,公司与排水公司实际执行金额为1915.60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本次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将计入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江环保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排水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暂估处置量,处置金额2,990.00万元(含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日常关联交易之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预计额度项下,2026年1-6月,公司与排水公司实际执行金额为1915.60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

(二)关联人介绍
鉴于排水公司系城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杭州热电系城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故排水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永峻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绍兴路95号水务大厦1幢12层
持股比例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服务:城市污水监测、检测、输送、处理、排水设施建设、施工、经营、管理、设备采购、技术服务、绿化工程、路面保洁、承接管道疏通工程、管道修复工程及资质证明认证经营;含下水道机构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82,215.97万元,负债总额307,091.72万元,净资产175,124.2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02,304.38万元,净利润14,182.02万元,资产负债率63.68%(含合并计数)
资信情况	经查询,排水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交易定价参考服务发生时当地同类业务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客户采购服务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排水公司(甲方)与临江环保(乙方)拟签订《2026-2027年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处置金额2,990.00万元(含税),按自然月统计结算,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后60个自然日内甲方结算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污泥处置费,不得无故拖欠。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违法处置污泥导致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处置污泥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或者罚款。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跟公司过去的合作中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经营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而被被动稀释权益的情况,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佛山建发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7.16%减少至36.9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7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7.16%减少至36.96%,变动比例为0.2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汾宁路6号汇通大厦三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股票简称	文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20
合 计		0	0.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适用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王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王洁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王洁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一、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洁	总会计师	2026年7月31日	2028年6月2日	工作调整	是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含增持承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王洁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洁女士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王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总会计师。

公司董事会对王洁女士在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日常关联交易之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预计额度项下,2026年1-6月,公司与排水公司实际执行金额为1915.60万元,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本次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将计入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炳、俞峻、吴玲玲、章力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后附附件)

因相关内容的增加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涉及条文序号引用的,所引用的具体条文序号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条文序号进行相应更正。

本次修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同日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51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重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修改、解释、履行、变更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重大交易”的定义及审议程序如下:
(一)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于未列明的其他事项的权限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越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31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金药业”)及其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及千金湘江药业共4个产品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的基本情况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千金药业	地屈孕酮片	用于治疗因黄体功能不足引起的疾病,用于辅助生殖技术的黄体支持。	10mg*20
千金湘江药业	艾拉莫德片	用于治疗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	25mg*14
	巴瑞替汀片	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2mg*28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	4mg*28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地屈孕酮片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屈孕酮片《药品注册证书》,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未产生销售。

(二)艾拉莫德片
2026年7月31日,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拉莫德片《药品注册证书》,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未产生销售。

(三)巴瑞替汀片
2025年12月,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巴瑞替汀片《药品注册证书》,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未产生销售。

(四)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2025年12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苯甲酸阿格列汀片《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未产生销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发展绩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7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鹏	10,123,870	32.53%
2	李炳兴	21,280,830	6.4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16,571	2.80%
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86,500	2.70%
5	张帆	3,591,500	1.08%
6	陆志珍	2,471,928	0.74%
7	陆林才	1,889,128	0.57%
8	钟伟伟	1,888,000	0.57%
9	魏民生	1,811,500	0.54%
10	吴凡	1,797,400	0.5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2026年7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鹏	27,030,968	10.90%
2	李炳兴	21,280,830	8.5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16,571	3.76%
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86,500	3.62%
5	张帆	3,591,500	1.45%
6	陆志珍	2,471,928	1.00%
7	钟伟伟	1,888,000	0.76%
8	魏民生	1,811,500	0.73%
9	吴凡	1,797,400	0.72%
10	官耀华	1,698,200	0.6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6年7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鹏	10,123,870	32.53%
2	李炳兴		